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

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市场约束,完善股票发行价格形成机制,现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本通知所称询价对象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公告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应按发行前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还应补充披露基于盈利预测的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发行当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还可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发行价格指标。

三、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公告招股意向书,开始进行推介和询价。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前述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应在初步询价时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制作。

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向不少于20家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

询价对象应在综合研究发行人内在投资价值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独立报价,并将报价依据和报价结果同时提交给保荐机构。初步询价和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公开发行股票数在4亿股(含4亿股)以上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应不少于50家。

五、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询价对象均可参与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及相应的发行市盈率确定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应同时备案及公告。

六、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向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公开发行业数量在 4 亿股以下的，配售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公开发行业数量在 4 亿股以上（含 4 亿股）的，配售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七、累计投标询价完成后，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时，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除以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的标准应在发行公告中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应对询价对象的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对不符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得配售股票。

八、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刊登配售结果公告。配售结果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包括：所有询价对象在不同价位的有效申购数量，不同价位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数量及其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申购总量和冻结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

（三）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

九、累计投标询价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其余股票以相同价格按照发行公告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十、询价对象应以其指定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并遵守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单一指定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

询价对象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归询价对象所有。

十一、询价对象应承诺将参与累计投标询价获配的股票锁定 3 个月以上，锁定期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对配售股份的锁定作出相应安排。

十二、保荐机构负责组织推介、询价和配售工作。保荐机构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冻结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还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询价和配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配售方式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及本通知的规定等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与询价配售工作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询价对象的报价和申购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四、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可以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推介、询价和配售等发行情况及其他中介机构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保荐机构制作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对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报告中所引用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注明来源。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对定价的影响；
- （二）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及市场整体走势对定价的影响；
-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对定价的影响；
-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对定价的影响；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股票定价的影响；
- （六）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区间的预测；
- （七）其它对发行人股票定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十六、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询价对象的行为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询价对象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对保荐机构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股票，或提前泄露股票发行信息的，将依据《证券法》第 176 条、第 183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披露盈利预测的发行人，如其实际盈利不足盈利预测的 80%，将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 67 条的规定，三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

（三）对在询价和配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保荐办法》第 57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谈话提醒、重点关注、责令改正及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者等监管措施；

（四）对在询价和配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将根据《证券法》第 202 条和《保荐办法》第 72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五）对报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未能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询价对象，将其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

十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证监发[1999]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证监发行

字 [1999] 94 号)、《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0] 32 号) 和《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证监发行字 [2000] 111 号) 同时废止。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七日